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(穗云-06) 应急告〔2023〕70 号

广东扬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41702MA56EGDN2L):

现查明, 你(单位) 存在下列行为:

2023年9月10日, 未按照规定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, 本机关下达了《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》, 责令限期3天整改。2023年9月11日, 在复查中, 已按照规定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。

以上行为主要证据如下: 证据一: 《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》(穗云-06) 应急责改〔2023〕90号; 证据二: 《整改复查意见书》(穗云-06) 应急复查〔2023〕81号; 证据三: 询问笔录3份等。

以上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七条第(一)项和《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(试行)》第十四条情形的规定, 拟对你(单位) 作出人民币6000元(陆仟元整) 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如对上述处罚有异议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和第四十五条的规定, 你(单位) 有权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向白云区应急管理局进行陈述和申辩, 逾期不提出申请的, 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应急管理部门地址: 广州市白云区黄石街黄石东路88号白云汇后座二楼安监中队

联系人: 宋强 联系电话: 020-36505716 邮政编码: 510000

白云区应急管理局(印章)

2023年11月24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: 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 一份交拟处罚当事人。